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##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成波担任主持人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158 人，代表股份 303,355,0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6,234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,133 人，代表股份 287,120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40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158 人，代表股份 303,355,0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6,234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,133 人，代表股份 287,120,5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40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03,25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2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03,25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42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、李宇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中际旭创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2025 年 12 月 10 日**